财政综合工作

2020年，财政综合工作紧紧围绕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主线，及时出台医务人员待遇和保市场主体相关政策；扎实开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政策研究；研究谋划2021年经济和财政工作思路，组织推进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作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相关岗位工资和地区津补贴政策，深化机构编制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成效不断显现；财政数据库建设和大数据应用迈出新步伐。

一、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一）及时出台政策。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第一时间配合出台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后又密集出台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等多项政策，研究抗击疫情表彰奖励政策，形成9份政策文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政策保障。研究保市场主体措施，出台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出台指导意见，缓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研究彩票市场管理政策，降低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提高代销费比例，支持代销者疫情防控及补助经营成本；下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持地方彩票机构疫情防控。推动财政电子票据助力疫情防控，疫情期间，雷神山医院采用移动支付、开具电子票据、全程在线、无人员接触的票据管理模式，开具各类财政电子票据2177份；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三家全国性公益组织共开具捐赠电子票据22.5万份，金额29.6亿元；湖北省使用医疗电子票据291万份，开具捐赠电子票据4.2万份，金额70.8亿元，保证了捐赠款及时运用到抗疫一线，财政电子票据“非接触、零聚集、高效率”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二）持续跟踪研究。从全球视角，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海外疫情变化的可能影响，形成10篇报告。从国别对比视角，深度分析疫情对美国金融市场的冲击、美国应对疫情的各项政策、对中美经贸关系影响及各国应对疫情宏观政策的影响，形成《财政部关于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美国金融动荡的研究报告》等6篇报告。关注疫情可能引发风险，分析疫情蔓延对地方、外贸企业、实体经济等的影响，形成《需前瞻性地防范疫情引发的系统性风险》等7篇报告。关注疫情对民生影响，起草《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收入分配的结构性影响需引起关注》等2篇报告。这些研究成果持续分析疫情发展变化和国内外政策情况，把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有关建议及时向党中央和财政部党组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开展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和宏观研究

（一）服务中心大局，持续跟踪研究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决策部署，持续发力，当好参谋助手。提出政策框架，草拟形成“发出一个信号，做好四个对冲”的积极财政政策整体框架。开展专题调研，与12个省市有关部门、17家代表企业座谈交流，深入3家企业实地调研，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深入推动政策落实，形成《财政部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举措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及时报告落实情况，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汇报积极财政政策及实施情况，就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问题报送专题报告。研究分析政策成效，在全面梳理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开展积极财政政策成效及经济增长情况测算，撰写《关于2020年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成效分析》等7篇报告。跟踪地方财政运行，研究撰写《财政部关于上半年地方财政经济运行有关情况的报告》等3篇报告。持续开展财政补贴研究，在全面摸底调查全国地方财政补贴基础上，撰写《财政部关于全国财政补贴摸底调查情况的报告》。研究符合公平竞争规则的补贴机制，牵头做好中欧投资协定补贴议题相关工作。

（二）坚持立足本职，分析研究我国财政经济形势。落实会商机制，紧扣财政经济运行趋势和特点，及时研判需关注的问题，通报政策进展情况，形成12篇会商材料。开展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分析疫情影响下我国经济形势、积极财政政策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撰写多篇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研究年度工作思路，提出2021年财政经济预期目标、宏观政策取向及主要财政政策措施。做好相关宏观政策协调机制工作，推动财政政策与货币、产业、投资等政策的协同配合。

（三）坚持系统观念，研究谋划“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宏观政策。参与“十四五”规划建议、纲要起草工作，深入研究“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目标、战略、任务、改革等重大问题，形成报告供中央决策参考；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起草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围绕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和财政支持政策提出意见建议，总结评估财政落实“十三五”规划及重大项目情况。聚焦“十四五”时期财政宏观调控，分析“十四五”经济形势，研究财政政策空间和取向，完善宏观调控跨周期设计，形成《财政部关于“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增长特征的研究报告》等4篇报告。高质量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任务部署，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及跨周期前瞻性研究为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各项财政经济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统筹支持各领域安全工作，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隐患，维护财政安全，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借智借力，完善宏观研究协同机制。创新打造财政政策研究专家工作室。推动工作室启动运行，研究拟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牵头人及成员分工、工作机制等，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积极财政政策成效等研究，形成部分研究成果，为更好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提供智力支持。推进宏观研究和大数据人才库建设。探索建立入库标准和选拔程序等，拟定入库名单；联系推荐财政大数据应用人才库

中国财政杂志社

外部专家，组织开展培训，进一步充实宏观研究人才和大数据人才。推进部省共建联合研究工作。与高校座谈调研，探讨完善研究机制，抓好2020年30个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结项评审工作；谋划2021年部省共建联合研究需求，征集确定33个选题。

三、创新财政治理方式，持续推进财政数据库建设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一）深入推进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提升财政大数据应用服务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对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上的实时数据和财政历史数据进行梳理，形成《财政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清单目录》，夯实数据库建设和大数据应用的制度基础。开展调查研究。赴山东开展调研，形成财政大数据应用的调研报告；聚焦县级财政经济数据库建设，撰写《公共数据共享和市场化配置面临的困难与建议》。加强数据共享。在财政部内信息网增设财政信息数据平台，搭建内网财政历史数据库，整理分析历史数据，实现多维数据查询和图形展示等功能；建设土地市场数据分析模块；探索移动端数据共享，协同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开发“财经数据查询”APP。完善数据监测系统。搭建地方财政收入实时监测系统，实时获取T-2天省市县三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每日收入情况；深度挖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中的电子税票信息，动态展示税收收入全景；研究编制国际经济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强化数据应用。跟踪分析财政收入走势，开展季度和全年财政收入预测，分析“十四五”时期财政收支变化趋势，形成4篇报告；利用大数据技术梳理电子缴税纳税主体情况，分析企业纳税主体特点，呈报《从大数据看我国企业纳税主体的几个特点》；以金库报表为基础，重点对县级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撰写《2020年地方财政收入运行分析》；围绕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开展财政收入结构性分析，研究撰写《高度重视疫情冲击下的地方税收收入分化》；研究分析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后典型经济体财政支出趋势；编制财政经济统计数据册，及时向国际机构和国内有关部门提供财政数据。

（二）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抓好制度建设。印发新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负面清单”，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解决购买内容泛化、绩效管理薄弱等问题提供制度基础；以答记者问、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释，推动规范实施；研究强化绩效和合同管理，起草《政府购买服务绩效项目管理操作指引》，为改革深入推进提供规范指引；明确中央本级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目录及执行要求，组织编制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联合司法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指导国家药监局、民政部推进政府购买医疗器械注册审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加强联系点工作。靠前指导政策实施，总结工作情况，谋划当前及“十四五”重点工作，实现对所有联系点调研全覆盖，充分发挥改革样本、试验田和上下联动作用。开展专题研究。围绕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改进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全流程绩效管理、推进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开展研究，为完善政策、深化改革提供智力支持。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总结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及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向中央改革办和国办报送专题报告；整理地方典型案例，形成汇编，辅助提升各地实操能力。

四、完善收入分配、住房和土地等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完善收入分配政策体系，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聚焦宏观收入分配热点开展研究，高质量完成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十四五”规划建议重大课题，形成《改善国民收入分配与减少相对贫困问题研究》报告。开展收入分配与促进消费问题研究，形成《改善居民收入分配 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作用 有效促进国内大循环》报告。完善工资与津贴补贴政策，研究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完善有利于科研人员创新的分配机制，形成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研究国有企业津补贴、福利管理和国企负责人有关待遇政策。研究并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政策。

（二）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实现“住有所居”。支持发展租赁住房。开展实地调研，阶段性总结第一批16个试点城市工作成效，查找薄弱环节和不足；会同住建部评审确定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第二批8个试点城市，联合住建部召开2次试点工作调度会，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印发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改造范围、内容及配套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研究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自有住房改造的政策；推广居民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做法；研究建立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掌握改造进展。继续做好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开展2021年棚改申报工作，完善政策机制，要求各地严把棚改的范围和标准，摸清数量，建立项目储备库，统筹安排改造时序；推进公租房租赁补贴，在人口流入大、房价和租金水平较高的地区，增加公租房实物供给。对住房公积金制度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问题开展调研。强化政策执行督导与研究，配合住建部督导地方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研究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中有关政策，密切关注房地产形势。研究“十四五”时期房地产转型升级思路政策。

（三）完善土地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研究提出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建议。用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筹措资金，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厕所革命”等，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完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研究在过渡期内将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的“国家统筹模式”，调整为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的“点对点协商模式”。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研究完善相关用地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突出重点、把握节奏，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深化机构编制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促进新时代政

中国财政杂志社